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建議修訂章程

及

建議延長建議A股發售及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召開了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議案

二、關於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三、關於2016年度全年業績公告的議案

四、關於2016年度報告的議案

五、關於 2017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六、關於建議聘任 2017 年年度獨立審計機構的議案

七、關於建議變更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準則的議案

八、關於 2016 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價報告的議案

九、關於 2016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十、關於 2016 年度本公司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十一、關於建議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二)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擬議修訂章程相關內容使之反映本公司監事人數及監事會構成的變化等事項。

十二、關於建議修訂章程(草案)(於建議 A 股發售後生效)(按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公告之定義)的議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擬議修訂章程(草案)(於建議 A 股發售後生效)第一百八十五條及一百八十六條使之反映本公司監事人數及監事會構成的變化。

十三、關於審議控股股東(按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0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定義)遵守不競爭協議(按招股章程之定義)情況的議案

十四、關於 2016 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十五、關於建議延長建議 A 股發售的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十六、關於建議延長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售的具體事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

詳情請分別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及2016年10月17日的公告和2016年9月1日的通函，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授權的事宜。

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了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授權的決議。

鑒於上述會議批准的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授權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經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大會」)審議並批准，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售和授權的決議的有效期限，延長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十七、關於聘任管偉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八、關於聘任王蓮月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九、關於聘任王紅月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二十、關於聘任楊揚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二十一、關於聘任林利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二十二、關於聘任莊一強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二十三、關於聘任黃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二四、關於聘任葛創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二五、關於轉讓本公司的一處房產予陳遠嶺先生的議案

二六、關於本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關聯交易公允性報告的議案

二七、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的議案

上述第一、二、五、六、七、九、十一、十二、十四至二十四及二十五條議案需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上述第十五及十六條議案需提呈類別大會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第一、二、五、六、七、九、十一、十二、十四至二十四及二十五條議案之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7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